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盛纪纲先生未能出席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胡贤甫先生、张健德先生、陶涛先生、韩东望先生、陈刚先生、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高名湘先生、陈缨女士、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陈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00股，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此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贤甫：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0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张健德：男，中共党员，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主任等职。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主任。

陶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产评估师。200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业务员、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财务与资产收益处处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交流挂职）。

韩东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6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处长、处长，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刚：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2002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总设计师、设计部副部长、海洋工程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施卫东：男，中共党员，1967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9年8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学专业，2004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瑛：女，中共党员，1973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2005年7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7月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员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名湘：男，汉族，1952年7月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缨：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CFO）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冷建兴：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结构研究室副主任、水下工程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浙江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系研究员、教授，海洋装备试验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海洋工程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无人船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海洋结构物与船舶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浙江大学海洋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5/21

二、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股东会延期有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履职期已于近期届满，按照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整体部署，拟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审议相关换届议案，为统筹组织好本次年度股东会的筹备工作，将会议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日上午10点00分。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情况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胡贤甫	√
7.02	张健德	√
7.03	陶涛	√
7.04	韩东望	√
7.05	陈刚	√
7.06	施卫东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8.01	王瑛	√
8.02	高名湘	√
8.03	陈缨	√
8.04	冷建兴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8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和5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6.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胡贤甫	
7.02	张健德	
7.03	陶涛	
7.04	韩东望	
7.05	陈刚	
7.06	施卫东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王瑛	
8.02	高名湘	
8.03	陈缨	
8.04	冷建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如此次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胡贤甫	
7.02	张健德	
7.03	陶涛	
7.04	韩东望	
7.05	陈刚	
7.06	施卫东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王瑛	
8.02	高名湘	
8.03	陈缨	
8.04	冷建兴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4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7.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7.01	胡贤甫	600	200	100	200
7.02	张健德	0	200	100	200
7.03	陶涛	0	200	100	50
7.04	韩东望	0	0	100	50
7.05	陈刚	0	0	100	50
7.06	施卫东	0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此外，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不再逐条对照）。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顾小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钱丞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合计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8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其中小洲光电持有公司股份3,1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顾康持有公司股份16,9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顾小舟持有公司股份21,7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出具的告知函，小洲光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2,8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2,84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2,84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小洲光电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其他提示

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君信”）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小洲光电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上述人员通过小洲光电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41,822,800股	
持股比例	3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82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41,822,800	31.06%	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
	合计	41,822,800	31.0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0	0.00%	2024/12/24～2025/3/23	0.00-0.00	2024年12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8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2,8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2,8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6日～2025年9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表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顾康、顾小舟、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顾康、顾小舟、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本人/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小洲光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小洲光电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上述人员通过小洲光电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586,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6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86,852	99.9847	64,500	0.0098	35,5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86,852	99.9847	64,500	0.0098	35,500	0.00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86,852	99.9847	64,500	0.0098	35,500	0.005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87,352	99.9848	64,500	0.0098	35,000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82,552	99.9840	69,400	0.0105	34,9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81,952	99.9839	69,900	0.0106	35,000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35,337	99.8627	25,700	0.0576	35,500	0.079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533,053	99.7123	1,846,599	0.2821	35,500	0.005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47,653	99.7083	1,846,099	0.2818	64,200	0.009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